

gomaji

股票代碼：8472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GOMAJI Corp.,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23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11
四、114 年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

###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連結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8,461,724 元，故不提撥董事酬勞，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 頁)。

###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上限 1,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 114 年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5~34 頁)。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8,461,724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
2. 本公司 113 年度不分派股利。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打造一站式吃喝玩樂平台，涵蓋餐券、旅遊住宿、美容舒壓、生活娛樂等各領域的吃喝玩樂服務，已成為台灣消費者尋找餐飲、旅遊、美容、健身等多元化生活優惠的首選平台之一，也是消費者心目中最「懂生活的好麻吉」。主營業務以運用各種行銷方式及資源，協助店家活化閒置資源及賦能商家進行有效行銷推廣。近年更積極發展品牌事業及農良事業，佈局食品、保健品及保養品等市場，以及建構農產品供銷平台，結合平台會員資源，提升競爭力。公司持續優化行動應用程式和網站介面，提升用戶體驗，並積極導入客戶數據管理平台(CDP)，透過大數據分析精準推薦商品，提升成交率。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透過多元化的服務和創新的行銷策略，深化與商家的合作關係，並探索更多創新業務模式，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交易額約為 18 億元，交易額與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4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337,033 仟元，營收相較民國 112 年度 388,502 仟元，減少 51,56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8,461 仟元，相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51,827 仟元，損失增加 26,634 仟元。營收在本公司政策性縮減低毛利率的產品及減少低效益的廣告投放策略下，合併營收雖較 112 年下降，但在控管行銷費用及樽節其它費用開支下，營業費用減少 82,110 仟元，致 113 年營業淨損較 112 年減少 12,167 仟元。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系統改造計畫

##### 1. 客戶數據管理系統 CDP 開發及導入計畫

為提升客戶數據整合與行銷精準度，本公司導入 CDP (Customer Data Platform)，透過全通路數據整合，提高會員經營效率，並優化個人化行銷策略。CDP 將整合來自 APP、網站、LINE、Email 等多渠道的

顧客行為數據，建立完整的客戶數據檔案，包括購買記錄、瀏覽行為、核銷狀態及互動歷程，確保每位顧客的數據可被即時更新與分析。透過 AI 分析與標籤管理，自動為顧客分群，例如：高價值會員、潛在流失客戶、新戶與忠誠客戶等，並根據其消費行為與偏好，提供個人化行銷訊息，如專屬優惠、推薦商品、限定折扣等，提升轉換率與客單價。此外，CDP 可串接 CRM 及行銷自動化系統，讓客服與行銷團隊能更精準制定活動，提高顧客黏著度。透過 CDP 導入，本公司將更有效提升數據应用能力，實現精準行銷，提高營收與顧客商業價值。

## 2. 銷售檔次分派工單系統

為提升生產力與降低人力成本，導入銷售檔次分派工單系統並進行內部作業流程改造，以提升業務流程的透明度與效率，確保跨部門溝通順暢。透過系統化管理，能有效追蹤案件進度，減少資訊遺漏與人為錯誤，提高問題解決速度。同時，能記錄歷史數據，便於分析與優化流程，進一步提升生產力。此外，工單系統未來可與 AI 及自動化工具整合，降低重複性工作負擔，讓員工專注於更高價值的任務，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3. AI 工具人機協作開發與導入

為提升軟體開發效率與程式品質，已逐步導入 AI 工具，輔助開發與測試流程，透過智能自動化工具降低開發人員的負擔，加速專案交付，並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其中主要機制為 AI 工具自動化生成與自動補全重複性程式，以往開發人員撰寫程式需大量手動編寫，導入 AI 生成工具提供智能程式建議與補全，讓開發者能夠更快完成可執行的功能，大幅增加開發效率。此外，透過 AI 工具分析過往的專案程式碼與平台架構，AI 工具能提供最佳化的寫法與結構建議，確保程式碼的可讀性與維護性。AI 自動化測試與錯誤檢測：導入 AI 驅動的自動化測試工具，可根據程式變更自動生成測試案例，確保系統穩定性。透過機器學習分析過往的錯誤模式，預測可能的程式漏洞與安全性風險，協助開發團隊提前修復問題。

#### 4. 伺服器架構與平台開發環境優化

為提升系統運行效能並降低運維成本，今年度全面優化伺服器架構，導入自動化設定與維護機制，強化基礎架構的彈性與穩定性，確保電子票券平台及相關業務系統的高效運行。透過伺服器架構優化與環境調整，本公司將能夠提升系統穩定性、降低運維成本、加速應用開發與部署流程，進一步強化電子票券平台的技術競爭力，確保未來業務成長的技術支撐。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中期計畫

##### 1. BI 管理系統優化

為提升數據處理效率並減少軟體工程師在數據整理與報表開發上的時間投入，本公司計畫啟動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工具，透過自動化數據整合、分析與視覺化，透過 BI 工具的數據視覺化，管理層與業務團隊能夠更直觀地理解市場趨勢，並根據即時數據調整業務策略。讓營運團隊能夠更快速取得關鍵數據，提升決策效率，並減輕工程師的開發負擔。透過 BI 工具的導入，本公司將能有效降低工程師的開發時間，讓數據管理更加自動化與即時化，同時強化數據運營具體化，進一步提升企業決策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 2. RMN 廣告機制

為提升平台流量變現能力，計畫推動零售媒體網絡 (Retail Media Network, RMN) 廣告變現模式，透過在自有平台 (如 APP、網站、電子票券系統) 流量資源投放個人化廣告，發展高效的廣告投放模式，讓品牌商家能夠精準觸及目標消費者。使平台不僅是交易媒介，更能成為一個廣告投放與數據行銷的核心載體，將用戶流量轉化為廣告收益，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此外，RMN 廣告機制能與 CDP 再進行數據串接，整合用戶數據，提供完整的行銷分析數據，即時監測廣告表現，並透過 AI 演算法優化投放策略，確保廣告效益最大化及提升票券與商品銷售。

## (二)長期計畫

### 1. 店家票券上架系統

為提升電子票券平台的運營效率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規劃建立店家自主上架票券系統，讓合作店家可自行建立、管理與調整票券內容，減少營運團隊的介入，提高上架速度與整體營運效益。透過店家自主上架機制，本公司可大幅降低人工營運成本，將人力資源轉向高價值服務。同時，透過此系統，平台將實現更高效的票券上架流程，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店家的自主經營能力，達到雙贏的市場策略。

### 2 AI 選品系統

為提升數據運營能力並加速商品銷售轉換，推進規劃研究 AI 選品技術，自動篩選最具潛力的商品，並即時調整行銷策略，以提高銷售成效與顧客滿意度。導入 AI 選品模型，可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用戶瀏覽行為、熱門趨勢，精準預測高潛力商品，自動推薦給平台管理者進行上架決策，縮短選品週期並提高成功率。AI 選品不僅可篩選高潛力商品，還能透過個人化推薦演算法（如內容推薦、購買習慣分析），針對不同顧客群提供專屬商品建議。透過 AI 選品技術，將能夠精準篩選熱銷商品、即時調整銷售策略、提升個人化推薦效果，大幅提升數據運營能力，強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	-	-	40	40	40	40	-	-	0.05	0.05	-
董事	陳素珍	-	-	-	40	40	40	40	1,200	1,200	0.05	1.58	-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	-	-	40	40	40	40	933	933	0.05	1.24	-
董事	吳鎧圳(註一)	-	-	-	15	15	15	15	1,123	1,123	0.02	1.45	-
董事	孔德馨(註一)	-	-	-	20	20	20	20	-	-	0.03	0.03	-
董事	吳怡達(註二)	-	-	-	20	20	20	20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郭土木(註二)	150	150	-	50	50	50	50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黃明祥(註二)	150	150	-	50	50	50	50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360	360	-	75	75	75	75	-	-	0.55	0.55	-
獨立董事	陳榮隆(註一)	210	210	-	25	25	25	25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楊淑卿(註一)	210	210	-	25	25	25	25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黃添昌(註一)	210	210	-	20	20	20	20	-	-	0.30	0.30	-

註一：本公司 113.5.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3.5.30 就任。

註二：本公司 113.5.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於 113.5.30 解任。

《附件四》

114 年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4月2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114年3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上限1,000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惟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張數,於後續預計發行張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114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五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基準一: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26.15元、26.82元及26.5元;而本公司擇26.82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114年2月4日至3月26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26.21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26.82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2)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2.8元。</p> <p>經核算,佔參考價85%,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五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能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4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NT\$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吳鎧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有
	施凱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王玉玲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有
	張國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夏千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0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林皓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5,000	無	無
	吳幸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0,000	無	無
	蘇鈺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200	無	無
	陳秀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500	無	無
	林麗玲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000	無	無
	周念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200	無	無
	張喬雅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500	無	無
	林芳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600	無	無
	崑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69,900	無	無
	崑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AT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22.8元，佔參考價格之8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p>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p>	<p>本次私募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已於114年4月10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114年4月21日至117年4月21日。 (1) 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10,000萬元，實際支用金額10,000萬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2)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私募效益顯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93	4	\$ 53,33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31	1	14,4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0	-	5,5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30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18,224	2	24,9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37,130	5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七)	12,456	2	17,1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5	-	1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827	1	25,833	3
1410	預付款項	27,160	3	80,60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185</u>	<u>18</u>	<u>222,26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94,905	23	219,946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820	5	64,77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74,867	33	253,0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73	-	5,1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6	17	169,480	1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92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254	4	35,8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6	-	1,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523</u>	<u>82</u>	<u>751,675</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708</u>	<u>100</u>	<u>\$ 973,9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00,000	12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5,821	4	44,464	5
2150	應付票據	180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51,571	18	183,56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075	3	21,7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2,927	5	52,526	5
2250	退款負債 (附註四及五)	28,606	4	42,81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52	-	4,316	1
2310	預收款項	130	-	120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739	1	6,6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84	1	8,9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685</u>	<u>48</u>	<u>445,09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0,819	17	151,56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886	1	10,3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47	-	1,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1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953</u>	<u>18</u>	<u>165,31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47,638</u>	<u>66</u>	<u>610,407</u>	<u>6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1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186,173	22	238,0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78,461)	( 9)	( 51,827)	(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 78,461)	( 9)	( 51,827)	( 5)
3XXX	權益總計	<u>285,070</u>	<u>34</u>	<u>363,531</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2,708</u>	<u>100</u>	<u>\$ 973,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260,260	100	\$ 299,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77,297</u>	<u>29</u>	<u>52,326</u>	<u>18</u>
5900	營業毛利	<u>182,963</u>	<u>71</u>	<u>247,410</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335	54	233,516	78
6200	管理費用	68,723	26	73,77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1	7	26,2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2</u>	<u>1</u>	<u>2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401</u>	<u>88</u>	<u>333,764</u>	<u>111</u>
6900	營業淨損	( <u>45,438</u> )	( <u>17</u> )	( <u>86,354</u> )	( <u>2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6,709	3	7,8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16)	( 1)	18,096	6
7050	財務成本	( 5,437)	( 2)	( 4,84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2,952)	( 13)	( 3,728)	( 1)
7100	利息收入	<u>1,453</u>	<u>-</u>	<u>1,4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2,943</u> )	( <u>13</u> )	<u>18,88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8,381)	( 30)	(\$ 67,472)	(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80)	-	15,645	5
8200	本年度淨損	( 78,461)	( 30)	( 51,827)	(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61)	( 30)	(\$ 51,827)	( 17)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42)		(\$ 2.92)	
9810	稀 釋	(\$ 4.42)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358	\$ 264,174	\$ 44,528	( \$ 70,702 )	\$ 415,358
B13	111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4,528 )	44,528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74 )	-	26,174	-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27 )	( 51,827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58	238,000	-	( 51,827 )	363,531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827 )	-	51,827	-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61 )	( 78,46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7,358</u>	<u>\$ 186,173</u>	<u>\$ -</u>	<u>( \$ 78,461 )</u>	<u>\$ 285,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8,381)	(\$ 67,4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8	12,752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2	2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5	( 19,252)
A20900	財務成本	5,437	4,8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453)	( 1,475)
A21300	股利收入	-	( 8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2,952	3,72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73)	( 223)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9)	1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4)	171
A31150	應收帳款	5,484	5,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104)	7,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1	( 15,402)
A31200	存 貨	18,085	( 7,811)
A31230	預付款項	53,442	61,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	( 95)
A32125	合約負債	( 8,643)	( 11,939)
A32130	應付票據	175	5
A32150	應付帳款	( 31,989)	( 25,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42)	( 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99)	( 5,206)
A32200	退款負債	( 14,209)	( 2,005)
A32210	預收款項	10	(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32)	4,62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50,568)	( 56,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70	\$ 1,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37)	( 4,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	( 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72)	( 60,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12)	( 28,8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2	28,2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5)	( 25,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1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	( 4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1,877
B07500	收取之股利	-	856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1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5	2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63)	( 3,8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73)	( 4,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3	12,064
EEEE	現金淨減少	( 24,044)	( 20,0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337	73,4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93	\$ 5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正確性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 **其他事項**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995	8	\$ 86,31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31	1	14,4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98	1	40,25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324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27,801	3	109,34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10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27	-	11,3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15	-	2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0,438	5	26,123	2
1410	預付款項	49,990	5	93,43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	-	2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013</u>	<u>23</u>	<u>381,81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73,893	27	300,94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87,114	29	263,41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154	1	9,4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6	14	169,480	1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236	1	5,9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3,992	4	46,47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4,991	1	4,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526</u>	<u>77</u>	<u>800,60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9,539</u>	<u>100</u>	<u>\$ 1,182,4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00,000	10	\$ 80,000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2,847	10	112,898	9
2150	應付票據	180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16,694	22	304,88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19,039	2	6,3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61,950	6	71,1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2,805	-
2250	退款負債 (附註五)	34,543	3	47,90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24	1	7,2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739	1	6,655	1
2310	預收款項	130	-	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96	1	9,2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642</u>	<u>56</u>	<u>649,34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0,819	14	151,56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795	1	13,2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212	-	3,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1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827</u>	<u>15</u>	<u>169,54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14,469</u>	<u>71</u>	<u>818,886</u>	<u>6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8	177,358	15
3200	資本公積	186,173	19	238,00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78,461)	( 8)	( 51,827)	(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 78,461)	( 8)	( 51,827)	( 4)
3XXX	權益總計	<u>285,070</u>	<u>29</u>	<u>363,531</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9,539</u>	<u>100</u>	<u>\$ 1,182,4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337,033	100	\$ 388,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125,159</u>	<u>37</u>	<u>106,685</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211,874</u>	<u>63</u>	<u>281,817</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030	56	266,083	69
6200	管理費用	82,473	25	78,56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	5	27,0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2</u>	<u>-</u>	<u>2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865</u>	<u>86</u>	<u>371,975</u>	<u>96</u>
6900	營業淨損	( <u>77,991</u> )	( <u>23</u> )	( <u>90,158</u> )	( <u>2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826	2	6,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75 )	( 1 )	17,851	5
7050	財務成本	( 5,597 )	( 2 )	( 4,986 )	( 1 )
7100	利息收入	<u>2,519</u>	<u>1</u>	<u>2,7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27</u> )	<u>-</u>	<u>21,72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8,318)	( 23)	(\$ 68,435)	(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三)	( 143)	-	16,608	4
8200	本年度淨損	( 78,461)	( 23)	( 51,827)	(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61)	( 23)	(\$ 51,827)	(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42)		(\$ 2.92)	
9810	稀 釋	(\$ 4.42)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鈞麻吉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	權益總額
A1	17,736	\$ 177,358	\$ 264,174	\$ 44,528	(\$ 70,702)	\$ 415,358	
B13	111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4,528)	44,528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74)	-	26,174	-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27)	( 51,8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177,358	238,000	( 51,827)	363,531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827)	-	51,827	-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61)	( 78,46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36	\$ 186,173	\$ -	(\$ 78,461)	\$ 285,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8,318)	(\$ 68,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5	15,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	1,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2	2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5	( 19,252)
A20900	財務成本	5,597	4,986
A21200	利息收入	( 2,519)	( 2,737)
A21300	股利收入	-	( 8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77)	( 225)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9)	16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5	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6)	171
A31150	應收帳款	78,234	( 72,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84	( 9,567)
A31200	存 貨	( 24,331)	( 8,1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445	50,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1)	( 208)
A32125	合約負債	( 10,051)	( 11,325)
A32130	應付票據	175	5
A32150	應付帳款	( 75,537)	15,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231)	( 3,424)
A32200	退款負債	( 13,363)	( 2,161)
A32210	預收款項	10	(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60)	4,78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56,123)	( 105,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6	2,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7)	(\$ 4,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99)	(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493)	( 108,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95)	( 35,2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08	67,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18)	( 36,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1)	6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13)	( 1,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56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1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02	68,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6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8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1)	2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62)	( 6,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4	10,167
EEEE	現金淨減少	( 7,317)	( 29,1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6,312	115,4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995	\$ 86,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附件六》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78,461,7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8,461,724)
待彌補項目：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78,461,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附件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5.24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MAJI Corp.,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

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附錄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數
董事長	吳進昌	163,000
董事	陳素珍	767,000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9,872,000
董事	吳鎧圳	—
董事	孔德馨	—
獨立董事	陳榮隆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802,000

註：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0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35,8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28,296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